

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 970814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 971105 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 971203 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980602 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40505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，並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課程委員若干人，組成、職掌、產生方式與任期規定如下：

一、組成：

- (一) 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(二)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(三) 在校學生代表二名，學士班推舉代表一名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推舉代表一名。

二、職掌

- (一) 審議本系課程、規劃、設計、連結之研議與審定。
- (二) 審議本系開課及排課原則。
- (三) 審議課程配當表之修訂。
- (四)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在校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與任期：

- (一) 在校學生代表由學士班推舉代表一名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推舉代表一名。
- (二) 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運作基本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應有全體課程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另設課程諮詢委員，不參與本會提案的議決，其組成、產生方式、任期、任務如下：

一、組成、產生方式與任期：

- (一) 由系務會議遴選畢業系友、學界專家、業界代表至少各一人擔任之。
- (二) 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得連任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 提供課程規劃設計參考意見。
- (二) 協助重大課程修訂事項。

第五條 為使本系課程規劃設計能跟上產業脈動，本會每年至少需諮詢課程諮詢委員一次，諮詢得以會議、書面等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